

附件 2: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广东省茂名市人民检察院 (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 0

填报人: 曾咏梅

联系电话: 0668-2938890

填报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5〕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广东省茂名市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茂名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与政府、监察委和法院并称一府一委两院，均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茂名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全市各区、县级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能有：依法对全市重大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开展立案监督、提起公诉；依法对监察机关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采取强制措施、审查起诉、提起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行政执法活动实施法律监督；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监狱的执法活动实施法律监督；依法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进行立案侦查，并决定逮捕和审查起诉；受理单位和公民的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对检察工作中具体运用法律问题进行

研究，通过有关程序向上级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制订全市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我院设有 14 个内设机构，两个派驻检察室和 1 个非独立核算的直属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公务员 110 人，事业编 12 人，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 25 人、政府购买服务 4 人。

##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最高检《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59”工作安排，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守正创新，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好服务保障

一是更加坚定政治站位，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从思想深处筑牢政治忠诚。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结合，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主动接受党委人大监督，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特质，坚决做到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



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在服务大局、忠诚履职上见思想、见行动。

二是更加主动履职担当，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精准服务茂名现代化建设，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保护，以护航县域经济、服务特色产业为切入口，更好融入绿美茂名生态建设和“百千万工程”实施。深化“1+6+N”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建设，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坚持用心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扎实办好检察为民实事。深化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加强司法救助和公开听证，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三是更加敢于善于监督，全面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工作，依法严惩重大恶性犯罪，深入推进醉驾、盗窃、性侵未成年人等犯罪治理，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茂名建设。完善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工作机制，探索开展“民转刑”案件风险防范化解专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极端案件发生的源头防范。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加强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四是更加从严管党治检，持续筑牢检察工作基层基础。坚持严格抓好队伍建设，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持续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锻造过硬检察队伍。坚持扎实推动固本强基工作，加强对下指导，建好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全面

深化检察改革，不断优化管理格局、实化业务培训、强化数字赋能，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中国式现代化茂名实践。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茂名高质量发展大局，坚持把“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放在重要位置，压实责任。坚持营造更优营商环境，持续做实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服务茂名现代化建设。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加大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力度，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 **1、2024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按收入来源)**

2024 年度总收入 313.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3.35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支出类型、功能分类等）**

2024 年度总支出 313.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38.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35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 73.6 万元，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无。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院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院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具体得分如下：履职效能 40 分，得分率 100%，管理效率 60 分，得分率 100%。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预算编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我院 2024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 2、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我院预算执行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方面：**（1）资产管理的制度建设。该指标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本院制定了《茂名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数据质量。该指标反映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我院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资产配置合规性。该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本单位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 资产管理合规性。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本院制定了《茂名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定期盘点。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 **3、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一、围绕中心大局,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茂名现代化建设**

政治立检守护好心茂名。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

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茂名高质量发展大局，为好心茂名建设出谋献策，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工作 65 件次，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落实到履职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坚持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颠覆反暴恐反邪教斗争，与国家安全机关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与广州军事检察院、茂名军分区、茂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武警茂名支队、茂名海警局联签军地检察协作机制，在全省范围内率先设立“为军法律服务站”，依法办理非法占用军用土地案，解决了多年来想解决而无力解决的军用土地历史遗留问题，为军地检察协作树立了标杆。坚持主动融入党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助推市委平安办在全省率先出台预防和治理盗窃违法犯罪十一项“硬措施”，协同推动“1+6+N”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建设，以基层善治夯实社会治理根基。

全力推进平安茂名建设。坚持把“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放在重要位置，压实责任。全年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4076 人、起诉 6942 人，同比上升 42.32%、41.3%。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 29 人，彰显有黑必扫、除恶务尽的坚定决心。依法起诉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419 人，起诉群众反映强烈的盗窃、诈骗、毒品犯罪 1930 人，有力震慑犯罪、安定人心、维护稳定。高州市检察院办理的刘某永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案入选最高检惩治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犯罪典型案例。坚



持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减少对抗、增进和谐为目标，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一审服判率 97.06%。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犯罪，受理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 106 人，提起公诉 84 人。依法对江某东（正厅级）、危某汉（正厅级）受贿案等一批省检察院指定管辖和同级监察委移送的大要案提起公诉。高州市检察院办理的梁某龙受贿、串通投标案入选省检察院招标投标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加强和规范检察侦查工作，调查核实案件 3 件，立案侦查 1 人，重在依法稳慎、务必搞准。

主动服务茂名经济发展。坚持营造更优营商环境，持续做实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服务茂名现代化建设。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311 人，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坚持筑牢经济安全底线，保持惩治涉众型金融犯罪高压态势，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洗钱等金融犯罪 29 人，尽最大努力追赃挽损。茂南区检察院深入开展涉企犯罪专项监督，督促发还被害企业款项 951 万余元，推动罚金执行 50 万余元。坚持假币制、运、售、用全链条精准打击，电白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获评“全国反假货币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坚持助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31 人，维护良好创新生态。坚持助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依法从严惩治危害安全生产犯罪，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犯罪 15 人。坚持

服务保障“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联合两级侨联到六韬创意产业园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推动侨资企业解决涉法涉诉急难愁盼问题；精准对接茂名荔枝大市特色，走访荔枝企业80余家，解决企业法治需求，助力将“土特产”打造成“大产业”，经验做法在检察日报头版头条刊载。

助力绿美茂名建设。坚持以守护蓝天碧水净土为抓手，服务绿美茂名生态建设。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起诉85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0件，督促清理固体废物106.8吨，恢复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耕地、林地38.69亩。根据最高检、省检察院统一部署，办理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公益诉讼案件4件，推动茂名境内黄华江、罗定江等珠江支流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坚持以协作配合为牵引，建立健全“林长+检察长”“河湖长+检察长”“田长+检察长”等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分析研判，凝聚绿美茂名建设更强合力。

## 二、坚持人民至上，依法履职担当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坚定不移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加大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力度，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764人，从严从快办理涉缅北电诈犯罪专案，守护好群众“钱袋子”。编著21万字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实用手册》《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实务指南》，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公开出版，提高群众对诈骗诱惑手段的警觉。加大醉驾治理力度，起诉危险驾驶罪970人，全市醉驾犯罪在刑事



案件的占比近两年连年下降。加大盗窃治理力度，起诉盗窃犯罪 530 人，同比上升 36.6%，信宜市检察院针对较多盗窃犯罪分子通过维修店、废品回收站、旧货市场等场所进行销赃变现这一基层社会治理风险点，向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斩断盗销链条，被评为“全省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正面典型”。

用心用情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坚持“零容忍”惩处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541 人。持续开展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三年专项行动，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严惩不贷，起诉 261 人。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理念，起诉未成年人犯罪 549 人，对情节较轻的适用附条件不起诉 207 人。坚持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监督开展校园入职、在职查询 2 万余人次，办理强制报告案件倒查 388 件。持续落实省委部署的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协同教育、公安等部门推动专门学校建设，对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 77 份，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工作 422 人次。深入开展校园法治教育 500 场，覆盖师生 120 万余人；联合市教育局制作 AI 检察人“开学第一课”专题片，覆盖全市 3000 多所中小学幼儿园 160 万师生；化州市检察院原创法治微动漫荣获第六届广东省法治动漫微视频评选活动金奖。

真抓实干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妇女权益，起诉拐卖、强奸、猥亵、侮辱等侵害妇女权益犯罪 283 人。



积极维护劳动者权益，妥善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54 件，帮助劳动者追回劳动报酬 1929.37 万元。市检察院办理的某建设有限公司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立案监督案入选最高检依法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推动治理欠薪典型案例。积极维护残疾群体权益，对城市盲道、人行天桥等开展重点监督，力促相关部门加强无障碍环境设施规划建设，为茂名办好 2026 年省运会、省残运会贡献力量。积极发挥司法救助“救急解困”作用，向因案致困的 285 名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93.4 万元，传递党和国家关怀温暖。

在法治轨道内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平安大走访”，深入各镇村挂点、走访村居 1136 次，梳理排查矛盾纠纷，推动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信宜市检察院等基层院落实“一镇一检察官”共建共治机制，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坚持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处理群众信访 2408 件次，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坚持司法办案与矛盾化解同步推进，推动检力下沉、职能延伸，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复杂涉法涉诉案件 128 件，严格落实重复信访积案化解专项行动，努力化矛盾、止纠纷、解心结。推动派驻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值班律师参与化解信访矛盾 849 人次，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858 人次。坚持以公开促公正，开展案件公开听证 264 件次，矛盾化解率达 100%，促进“法结”“心结”一起解。坚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积极参与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领法治进步。信访工作经验《打造茂名检察“三访”实践 绘就基层治理新“枫”景》获评 2024 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优秀事例。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院 2024 年度无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加强专业素能建设。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贯彻最高检《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及省检察院行动计划，努力建设适应检察工作现代化要求、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深化检校合作，与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建立“检学研”协作共建机制，成立人才培养基地，推动检察事业和法学教育双向赋能、同向发力。中国政法大学派出雄厚师资力量赴茂名举办 3 期政治轮训，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综合素能。全市共有 7 人入选全省检察专家人才库，1 篇审查报告获评省级职务犯罪案件优秀审查报告，7 篇论文获省级以上荣誉，4 项课题入选省级研究课题，其中 2 项为重点课题。

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坚决扛牢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政治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常态长效推进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行为规范、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坚持严管就是厚爱，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



问责。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有权必有责，失责必追究。持续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市检察机关填报重大事项 538 件，应录尽录、实事求是、准确填录，工作经验在全省检务督察工作会议上交流分享。

夯实基层基础建设。持续强化基层检察院建设，压实“一把手”主体责任，加强对下精准指导，综合运用对口培训、业务交流等手段，推动基层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水平整体提升。持续优化检察管理，监控涉办案风险和案件质量案件 1441 件，评查案件 955 件，赋能业务质效提升。持续强化数字检察建设，全市检察机关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72 个，采集数据 711.4 万余条，排查线索 1716 条，应用外地模型 44 次，成案 127 件，制发检察建议 45 件。持续强化“忠心”“初心”“匠心”“好心”“恒心”检察文化建设，相关经验被检察日报报道。

自觉接受制约监督。始终牢记检察权为民所用、受人民监督。注重日常联络沟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等各方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监督等活动 500 多人次，上门走访联络代表委员 300 多人次，精心办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 8 件。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 418 件 475 人次，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全力做好检察宣传，在“两微多端”平台发布检察新闻信息 23521 条，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用 69 条，传播茂名检察正能量。



电白区检察院荣获“2024 年度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 **1、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茂名市人民检察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 **2、改进意见**

##### **（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 **（2）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汇总表和下属单位评分表）